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0: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刘海涛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，扩大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、金融机构融资或募集资金等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13日